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高淑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7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7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,2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,7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3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4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二)7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6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(十三)4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4 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7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